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董雋縉即董尚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貳仟玖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肆仟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款約定，因前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7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
06 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
07 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
08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以週年利率
09 15%為上限浮動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11月1
10 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8,957元未給付(其中消費
11 款為8,837元、循環利息120元)，依約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
12 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
13 8,837元及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14 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於112年2月22日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6.230.22
16 5.4)，向原告借款24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日起至11
17 9年2月22日，共84期，利息採機動利率(即定儲利率指數加
18 碼年利率3.32%，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5.05%，計算
19 式：定儲利率指數1.73%+年利率3.32%=5.05%)計算。詎
20 料被告於114年6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帳款，依約已喪失期
21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75萬4,025元，及
22 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5%之利息。

23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4 訟，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
29 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
30 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31 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01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5至28頁、第29至31頁、第33頁、第35頁、第37至67
03 頁、第69至71頁、第73至75頁、第77頁、第79頁、第81頁、
04 第85至89頁、第91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5 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7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
08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1 條第2項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
1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6 駁，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0 法官 黃靖歲

21 法官 林靖庭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5 書記官 巫玉媛

26 附表（單位：新臺幣）

27

編號	種類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8,957元	8,837元	週年利率15%	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175萬4,025元	175萬4,025元	週年利率5.05%	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76萬2,982			

(續上頁)

01

		元	
--	--	---	--